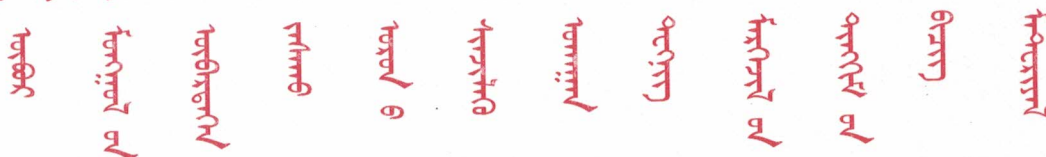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文件



内科成字〔2026〕8号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关于开展科技服务机构摸底调查的通知

各盟市科学技术局，满洲里市工信和科技局、二连浩特市教育科技局，自治区直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央驻区企事业单位，有关单位：

为认真落实《关于加快推进自治区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和《内蒙古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2026-2028年）》，了解掌握自治区科技服务业发展情况，加

强科技服务机构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推动全区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现就开展自治区科技服务机构基本情况摸底调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调查工作对象

1. 调查对象主要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等九部门关于加快推进自治区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服务领域确定，具体包括全区各类科技服务业法人单位和其他重点调查法人单位。其中，科技服务业法人单位是指：上年度营业收入为 100 万元以上（包含 100 万元）的实行企业会计制度的科技服务业法人单位；其他重点法人单位是指：具体包括全区各行业从事科研活动及为科研活动提供服务的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在民政部门注册的民办非企业等科技服务业单位。

2. 主要服务领域包括：研究开发服务、技术转移转化服务、企业孵化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科技金融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咨询及其他科技服务。

二、调查工作内容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服务机构统计调查表》中包括法人单位基本信息、人员概况、经济概况及科技活动情况（见附件）。

三、报送要求

请各归口管理部门组织申报单位提前做好准备，各申报单位于2026年2月24-28日通过“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网址<https://f.nmkjt.org.cn>）进行网上填报。

登录系统内部以后，找到“科技服务业”→“摸底调查”栏目，点击“新增”按钮。已注册账号单位可直接登录；新申请注册的申报单位登录网址，按要求填写注册信息并提交至归口管理部门，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生成单位管理员账号。盟市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审核所属注册地申报单位账号；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负责审核所属单位申报账号。

四、工作要求

（一）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认真填报好各项数据，切实做到真实全面准确。

（二）科技厅将以本次摸底调查为基础，进一步组织开展科技服务机构季度营收统计、科技服务示范机构评选认定、科技服务项目征集等相关工作。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自治区科技创新发展中心	席建新	0471-6328521
自治区科技厅成果处	魏 宝	0471-6328614
自治区科技厅资统处	杜 欣	0471-6328604

自治区科技厅高新处

李艳丽

0471-6328606

技术咨询

0471-6328802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科技服务机构统计调查表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26年2月5日

